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1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战兵、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陈景淼、赵俊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关于选举赵战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陈华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杨文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石刘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选举陈景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选举赵俊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张爱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金爱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独立董事金爱娟、王伟、张爱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自有资金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1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付良俊、朱加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三年。

(1)关于选举付良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朱加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薄录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薄录红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薄录红: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杭州UL检验中心工作,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德维比斯保健设备(山东)有限公司质量部担任经理,2012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企管部科长、品保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津贴调整如下(简历详见附件1):

1、选举赵战兵先生、陈华辉先生、杨文华先生、石刘建先生、陈景淼先生、赵俊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金爱娟女士、王伟先生、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独立董事津贴税前6万/年调整至9.6万/年。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良俊先生、朱加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2),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薄录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新亚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简历

赵战兵:男,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总裁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客座教授。1992年加入东清县新亚无线电厂,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华辉:男,中共党员,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新亚电子党支部书记。1999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文华:男,中共党员,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通信光电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4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电线科科长、营销部市场科科长、营销部办事处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检测中心主任。

石刘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昆山联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程师,中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6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工程科长、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景淼: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新杭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00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赵俊达,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4年就读于美国波士顿马萨诸塞州立大学经济学和商务管理学专业;2015年至2020年自主创业;2021年5月至今在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工作,现任总经理助理。赵俊达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战兵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爱娟: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颐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负责人,律师;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副主任;现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王伟: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机系教师,哈尔滨理工大学成教院副院长,曾获哈尔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成果特等奖。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学院副教授,哈理工－贵溪市线缆线束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通信电缆及光缆专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光电线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爱珠:女,196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师,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新亚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简历:

付良俊:男,中共党员,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生计科科长。现任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朱加理:男,中共党员,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部副经理。

薄录红:男,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杭州UL检验中心工作,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德维比斯保健设备(山东)有限公司质量部担任经理,2012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企管部科长、品保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拟在原自有资金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每年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在原自有资金理财额度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运作。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及公司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赵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杨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关于选举石刘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关于选举陈景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关于选举赵俊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金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关于选举朱加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1/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四)、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HUANGJUAN(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邮箱:xyzqb@xinya-cn.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杨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关于选举石刘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关于选举陈景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关于选举赵俊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金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关于选举张爱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关于选举朱加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